

中華文化的「系統」神「學」

繼《忘我神學》，鴻信兄續寫出《基督教倫理學》一書，可以算是鴻信兄學思轉型的兩部重要著作。這兩本書表面沒有甚麼關係，但都標誌著鴻信兄的著述回歸華人文化的過程。

首先，華人文化的「學」與西方有所差異。華人文化對「學」的理解，可以《大學》為代表。在《大學章句》〈序〉中，朱熹解釋古人小時候接受的教育為「小學」，以「六藝」為主，偏向於「術」（基礎知識及禮節）。從十五歲開始男子接受「大學」，主要是學習天道性命，修齊治平。《大學》一書以「三綱領」、「八條目」為核心，最能夠表達儒學對「學」的看法：由天而人，由己而群；從上而下，由內而外。因此，《大學》成為《四書》之首，並非偶然。與西方哲學相比，中國哲學最精彩之處是其人生哲學，西方的道德哲學在人生哲學上只是勉強沾邊。儒學、道學、佛學，都是源於人生深刻體驗，反思及指引人生的思辨之學。中國哲人的「愛智」，是拒絕隨波逐流的生命提升及修養智慧。愚見認為委身中華的神學，應該謙卑地以僕人心態承接這個中華學統，而不是君臨天下式的我行我素。因此，華人文化的神學必然包括倫理學，目標在踐行，不在玄思，鴻信兄這本《基督教倫理學》正是往這個學統回歸。

仍深受中國文化薰陶的賈玉銘在 1921 年出版了《神道學》，也許是華人教會第一本系統神學。賈玉銘於〈序〉中承認，此書是按照 A. H. Strong《系統神學》一書，「譯著參半」。賈玉銘個人的思考，筆者認為最主要呈現在書名：《神道學》（而不是原著的《系統神學》）。本書一開始就說「『太初原有的生命之道』，本是原於天，行乎地...『超乎萬有之上，貫乎萬有之中』...然而吾人於俯仰動息之際，日用倫常之間，亦未嘗須臾或離」。（賈玉銘在這裡引用的是《中庸》第一章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。道者也，不可須臾離也；可離，非道也」。）因此，我們在神學中所學習的「神道」，同時是我們當行的「人道」。《神道學》內容反映這個「日用倫常之間」關懷的是卷八「靈命生活」；既有儒家修身之學的影子，又與之分庭抗禮。全卷以「基督人」三字結束，以取代儒家的聖人理想人格。可惜的是，賈玉銘受其時代限制，沒有把倫理學也寫進此書中，但門已打開。到了趙紫宸後期著作，《基督教進解》（1947）最後一章，《神學四講》（1948）最後一講，都是討論基督教倫理學。可惜後來華人教會流行的系統神學都忽視了這方面的內容，

1949 年後港、台神學院流行的系統神學洋味很重，其中一個標誌就是系統神學書中大量的「論」，與西方哲學雷同。筆者敬重的一個華人神學界前輩，出版了一套十本的系統神學，每一本都以「論」為題：總論、啟示論、神性論、基督論、聖靈論、三一論、凡人論、救恩論、教會論、末事論。「論」從言，強調理論；「道」的本義是可行之路，指向踐行。學習了一百小時的基督論，大家高談闊論，但對於如何跟隨基督解惑甚微，何等可惜。愚見認為華人神學的發展方向應該是「轉論成道」：基督之道、三一之道、人之道、救贖之道、聖靈之道、教會之道、終末之道等；在講解每一個教義的時候，既有道理，也有道路，“God-talk”與“God-walk”並重。這樣的神學，既要立天道，也要立人道，這樣才

是中華文化的「系統」神學。因此，鴻信兄這冊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完全可以視作其《系統神學》的第三卷；不單事實如此（此冊的確是《系統神學》中第 35 章的擴充），理應如此；鴻信兄終於接上賈玉銘、趙紫宸這個學統。

當然，這個神學與倫理學的重新結合，是本於聖經；奈何強調「唯獨聖經」的西方福音派聖經學者卻硬要把這兩者分開，出版多本倫理學內容貧乏的聖經神學書籍。然而，他們已有覺醒，John Goldingay 的三卷本舊約神學（2015, 2016），第三卷就是討論倫理學，而 Ben Witherington III 的兩卷本新約神學（2009, 2010），每一卷都把神學與倫理學一起討論。華人學者有雙重理由要迎頭趕上，既為整全信仰，也為神學在中華文化紮根。

中西思想都非常紮實的謝扶雅多次指出西方人總喜歡「以知明信」，但華人文化強調「以行體信」。從實然角度，也許以往的確如此。但從應然角度，筆者認為，信仰尋求理解，及信仰尋求行動，不應成為中西之別。不管是在甚麼文化社會，真正認識神就愛神，真正認識耶穌就跟隨耶穌，真正認識罪就除罪；真正認識神學就要認識倫理學。好的神學必須有「以知明信」與「以行體信」這雙重目標，鴻信兄這本《基督教倫理學》意義非凡。

神學、倫理學、與教會

鴻信兄在本書的結語指出：「讓神學成為神學，亦即讓教會成為教會」，但似乎語焉未詳，欲言又止；這句話與基督教倫理學有何關係？筆者以鴻信兄母校美國富勒神學院於 2021 年一個重大改組來提供一個個人註腳。（筆者與鴻信兄在學校上有三重結緣。在台灣大學哲學系，鴻信兄高我一班，我選了他當我的學長；在耶魯，我在博士班的同時，他在碩士班。富勒神學院是鴻信的母校，我將於 2022 年 7 月加入任教；我對富勒神學院改組的關注事出有因。）

從 1965 年開始，富勒神學院內的世界宣教學院正式成立（後來改名為跨文化研究學院），獨立於神學學院。2021 年這兩個學院合併，而且在命名上是讓宣教在前，神學在後（School of Mission and Theology）；這個次序是故意顛覆一般的福音派神學思維。

傳統福音派神學觀是有一定次序的：聖經神學 → 系統神學 → 實踐神學（包括倫理學、宣教學）；前二者為體，後者為用。因此，神學指導宣教學及倫理學，關係是單向的。這個關係隱含一種設定：神學本身是超處境、超文化、超歷史、超倫理、超宣教，建立了這樣的神學之後才應用到處境、文化、歷史、倫理、宣教。2021 年後富勒神學院的改組正要顛覆這個單向關係：宣教在前，神學在後，因為神學是服務於宣教，及為宣教所驅動。

英語神學界以往三十多年有一個重大發展是在「宣教學」（Missiology），明確顯示中文以「宣教」來翻譯“mission”非常不妥。“Mission”一字的最重要意義是使命，而 David J. Bosch 的名著（1991）指出，教會使命在歷史中經歷幾次典範轉移，教會使命內涵其實非常豐富，絕對不只是一般意義的宣教。此外，兩位福音派的聖經學者各出版了兩本書，分別從舊約及新約指出，使命才是聖經神學的主軸（Christopher J. H. Wright, 2006, 2010; Dean Flemming, 2013, 2015）。再者，Stephen B. Bevans 及 Roger P. Schroeder 也在其 2004 年鉅著中指出，在歷代教會，隨著教會使命的不同發展，教會的神學也有不同變化；因

此，作者在書中正文首頁就開宗明義說：「系統神學是以使命為其核心。」（上文提及的 Bosch, Wright, Bevans and Schroeder 著作，都已有中譯）。因此，神學與教會使命宣教的關係其實是雙向的，而不是單向由神學主導使命宣教學。已經有不少學者指出，神學的使命，就是成為使命宣教的神學（the mission of theology is the theology of mission）。富勒神學院的改組及重新命名，要從這個方向理解：教會使命宣教為神學提供方向，神學為教會使命宣教提供動力，兩者是相互推動的。

用另一個方式來表達，狹隘的神學觀是始於言（聖經），終於言（信經、神學著作）；但整全的神學觀應該是始於行動（神的作為），終於行動（教會履行使命），關係如下圖：

行 → 知 → 行 → 知 → 行（不斷循環）；

靈命及道德生活、牧會經歷、宣教使命踐行 → 信仰反思（系統神學、倫理學、使命宣教學） → 靈命及道德生活、牧會經歷、宣教使命踐行 → 信仰反思 →（不斷循環）

因此，神學與倫理學的關係不是前者為主體，後者為應用，而是互為體用、互為表裡、互相指導。「實踐神學」不是神學的應用，而是神學本身和使命。好的神學必須有實踐效應：使牧師講道更有深度及活力，使基督徒生活見證更堅定及有說服力，使教會履行使命更有動力及方向。從使命導向思維我們很容易發現，非基督徒關心的，不只是我們在神學書本上及講道中如何天花龍鳳詮釋聖經和信仰，而是我們在生活上如何忠實地詮釋聖經和信仰，教會生活有沒有道成肉身，彰顯基督。因此，教會的福音使命不單是福音的宣講，也是福音的呈現；我們除了要把福音講出來，也要把福音活出來。所以，神學家也要思考：基督徒該成為怎樣的人，該如何避免意識形態盲點？我們的神學世界觀該如何塑造價值觀？在神學史中有甚麼前車之鑑給我們參考？鴻信兄在這本書中的努力，值得喝采。

馬克思對傳統歐洲哲學有一個著名的批判：「哲學家們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釋世界，而問題在於改變世界」（《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》第 11 條）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沒有教會使命宣教學及倫理學視野的神學，導致神學的失焦，令神學淪為基督教玄思哲學；沒有神學視野的教會使命宣教學及倫理學，導致教會使命宣教學及倫理學的膚淺，容易成為意識形態的俘虜。教會的使命宣教不只是神學的應用，而也是神學的目的及使命；因此，神學必須處境化，《忘我神學》因此而寫。倫理學不只是神學的應用，而也是神學的目的及使命；《基督教倫理學》因此而作。

好的神學，不只把教義解釋清楚，更要帶來在此時、此地、此社會文化更深的委身。因此，鴻信兄在出版了《系統神學》之後，還要出版《忘我神學》及《基督教倫理學》，成功地為我們展現神學家應有的整全關懷。鴻信兄正值著述的豐收期，落葉隨風，非常期待這片葉的不斷及不規則飛舞。

2022 年 4 月 30 日
美國洛杉磯正道福音神學院